



釋氏憲法

釋氏憲法



白
是
馬

憲法本紀

天皇十有二年夏四月皇太子奏曰上代君
臣正誠而無漫佞庶兆淳敬而無姦邪故朝
廷自政立未曾立禁制軌則近世寡卿萬黎
失天有正直數作人私妄邪然即於下世或
法度不行彌作猥僻迷失正度或妄行法度
還亂天有正度而當發亂於無亂歟陛下聖



才糸一
德庶幾議其互極而立佳美度憲。令後代無
衆庶之漫事。無王者之漫制。于時天皇詔曰。
奉哉朕得大王勸。時哉勸任著法度。願大王
乃製憲法。弘蒙今來世。於茲皇太子。與群卿
議。肇製憲法十七條。獻之。天皇大悅。重詔曰。
大王憲法盡善。雖然。法不若精密。願為諸家
別斷。以布相當。制軌。于時皇太子再奉詔。尋

製四家憲法。為永世警。所謂政家憲法。儒士
憲法。神職憲法。釋氏憲法。是也。已製之。命群
卿曰。正政本在學問。學問本是也。儒釋神也。
是此三法。天極自有。而非人造之。私則道皇
政治國家正人情善黎民實物也。雖然。通其
一者。以不知故。非其他謂非有者。其妄物互
誹謗。交嫉妬。學還為邪法。還為妄。是破聖破

政大罪也。不如無學遊觀。遊觀無尤。為學發
邪焉。破理成暗者。破心成亂者。破聖成邪者。
破政成叛者。不可不悲。如是愚夫。以凡情頑
已。是乎已甘。非乎不甘。欲立其所偏者。廢其
所嫌者。以這已僻。頻推弘使徒。悉為同情。是
諸依未嘗顧。佗經中有法理堅固。而在能隨
其機。或直或回。或見或匿。以直入人情。伏民欲

悉入于政之大益也。彼者夫雖博識。只知書
籍空言。以未嘗豫於政。熟惟知所為。如是法
能化如是機。如是法不合如是機。如是機非
如是法不伏。如是機依如是法增邪。及厥法
相於其國。於其時有相應者。不應而不可有
益。相還施之。則為大益。太可有益理。而雖施
之無益。微極細限。由地故。其筆恣記。其言恣

說豈唯今時凡學為然乎。雖上代上智於未
自理政而試其徵入者復有只任理互事然
為言故於其教言有有理無事有言無成空
言道政者不可不試知其閒扼為又其閒也
有似空言為實言有似實言為空言要知之
當尋其證其蹟致之必無所迷然即政者用
古典有一的以天有理當天命善教之者皆

是典政之法也皆取之其教相高下直回是
依其國其時人機者何輒是非之乎。又有外
於其的者雖為巧無所益皆捨之假令雖其
中教其中有害者並弃之神道是我國之本
教何道是非天竺輪王佛典震且黃老孔孟
皆中的大法也中有障聲元句者樞其一二用
他千萬爾宜于時天皇詔曰假使雖時遷機

改下世勿背這文庸異法因代代行此條章
 而無改則國家豐泰社稷永久或以高慢而
 新立異則以為政則其世不穩饒社稷必不
 永

五月初詔羣臣行憲法十七條是通蒙憲法也
 六月天皇詔行政家憲法

十月詔行儒釋及神職憲法也

通蒙憲法

聖德太子御製

一曰以和為貴無忤為宗人皆有黨亦少逢
 者是以或不順君父乍違于鄰里然上和下
 睦諸於論事則事理自通何事不成

二曰承認必謹則君天之則臣地之天覆地
 載四時順行萬氣得通地欲覆天則致壞耳
 是以君言臣承上行下效承認必慎不謹自

敗。

三曰。群卿百僚。以禮為本。其治民之本。要在於禮。上不禮。下不齊。下無禮。然必有罪。是以君臣有禮。位次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

四曰。絕餐棄欲。明辨新訟。其百姓之訟。一日千事。一日尚爾。況累歲乎。頃治訟者。得利為常。見賄聽讞。便有財之訟。如石投水之者。訟

似水投石。是以貧民。則不知所由。臣道亦於焉闕。

五曰。懲惡勸善。古之良典。是以無匿人善。見惡必匡。其諂詐者。則為覆國家之利器。為絕人民之鋒劍。亦佞媚者。對上則好說。下則逢。下則誹謗。上失其如此人。皆無忠於君。君無仁於民。是大亂本也。

六曰。人各有任。掌道不盤矣。其賢哲任官。則
頌音起。姦者在官。則禍亂繁。世少生知。克念
作聖。事無大小。得入必治。時無急緩。達賢自
寬。則此國家永久。社稷勿危。故古聖主為官
以求人。為人求官。

七曰。群卿百僚。早朝晏退。王事靡盬。終日難
盡。是以遲朝不逮。于急早退。必事不盡。

八曰。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要在
于信。群臣共信。何事不成。群臣無信。萬事悉
敗。

九曰。絕念棄瞋。不怒人。違人皆有心。心各有
執。彼是則我非。我是則彼非。我必非。聖彼必
非。愚共是。凡夫取是非之理。誰能可定。相共
賢愚。如環無端。是以彼人雖瞋。還恐我失我。

獨雖得從衆同舉。

十曰。明察功過。賞罰必當矣。日者賞不在功。罰不在罪。執事群卿。仰察天俯。觀地。望明賞罰。

十一曰。國司國造。勿斂百姓。國靡二君。民無兩主。率土兆民。以王為主。所任官司。皆是王臣。何敢與公賦斂百姓。

十二曰。諸同任官者。同通知職掌。或病。或使有關於事。然得知之日。相和而如。曾識其以非與聞。勿妨公務。

十三曰。群臣百僚。無有嫉妬。我既嫉人。人亦妬我。嫉妬之患。不知其極。所以勝智於己。則不悅。優德於己。則嫉妬。是以無出良哲。五百歲之後。乃令遇賢。千載以難得一聖。其不得

賢聖何以治國。

十四曰背私向公是臣之道矣。凡人有私必
有恨有恨而作非失固非固則以私妨公恨
起則違制害法由之推私者君君臣臣故古
典云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其亦是情歟
十五曰使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間以
可使民從春至秋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其不

農何食不桑何服

十六曰大事不之獨斷必與眾トモ論シ小事是
輕不足必眾唯トモ速論ス大事或癡有失故與眾
相辨辭則得理矣。
十七曰篤敬三法三法者儒佛神也則四姓
之總歸萬國之大宗何世何人非賢若キ是法
人鮮シ在惡矣能教從之トモ不歸三法何以直狂

通蒙憲法終

政家憲法

一曰爲政之道止於獨天之理。孤乎志絕好
 惡孤乎我離黨讎好黨非耳化之理惡讎理
 曰化之非故絕好惡物致融離黨讎政歸和
 物政和融兆民理矣兆民理天下平也
 二曰辰宿星天君也公位公度天仁轉幹支
 禽地臣也忠列忠行地義定是人君人臣理

也。故王者公政仁化。臣連忠事義奉是天之
道也。故下事守命也。私過則定被刑。上政宛
天有過則負匹夫。故改爲過不改爲逸。政爲
僑法。

三曰天雖尊旋包地爲謙。若亢乎高昇乎上
則非度地。元卑定仰天爲節。然反於定反於
下則失方。人倫在中應天地爲法。故王者節

文底乎政臣庶敬格降于命。

四曰人情偏于先聞。故不先其片上下訢其

罪。大底杜於上。囚下則上僑罪不絕。亂發茲

僞緣訢必有非政者。傾賴則失正政。貪富訢

其誠杜諸貪不規則悲嘆不止。一發非政天

下皆晦何以理萬機。

五曰爲政善寬大。佳美法度尚不如無之况

於苛待法度乎。愚蒙主宰。欲為恭平。任恭思。
恣設數條。民勞於其法。迫事出自其制。廉遂
累積起風塵。唯箇仁恕。致恭平。

六曰。立法度。道先。斷上之罪。上盜。仁則下盜
財。上枉公。則下枉訴。上居於盜。刑下之盜。雖
日刑千頭。賊無竭。上居於枉。制下之枉。雖月
獄萬口。罪無絕。

七曰。正政要。在尋索良哲。得用之。無仁德。偏諸
好者。無勇德。悚諸威者。無義德。迷諸賄者。無
智德。掩諸巧者。有四德。是賢也。賢難得矣。合
一德者。代賢。幸上好賢。得一德者。則賢又來
八曰。行刑政之重也。以輒則失先皇道。天所
證。專在此數。刑也不孝為一。不弟為二。不忠
為三。不義為四。孝弟廢。忠義亡。賊亂滿。無道

君者惡賊亂乃刑赦不考置之雖折亦不得治矣豈本亂其末治矣。

九曰安國之本在五圖之多其厥多也。在米粟多人世立於衣食木財器之圖然食少粟耕田養蠶伐木掘金造器何以豐作之惡足戶乎米直多錢則五直隨之多矣以鮮買多則必失其所立民爰困國爰危矣。

十曰多米粟之本在五事無非是也。君無畜臣民無遊族國無荒圃政無苛制祭無恪修也要畜臣則促迴寶置遊族則費穀功捐荒圃則微田畝下苛制則通丕耕行恪修則變風雨焉米粟多矣。

十一曰叛亂之本在國之民貧之國貧之民在諸秘財於宮庫糗米於官藏也。夫與住畜慈

國寧住橋誇國畜慈世貨上隱於都宮橋誇
貨下流鄉靡富民樂惜己躬子孫故慎畏
制命貧民恨我尚不足惜焉畏制命乎
十一曰主上為政止於仁無我學以天度地
行人法之理吾踐乎先皇蹟導臣於先賢蹟
安天之天下樂天之兆庶御天自歸于無為
御虛莫隆乎王道

十三曰宰職奉政止於義無己學以禮樂勤
以奉行非天皇治御無所原非國家安全無
所議無非道心實腹無非忠事實體所慮在
宗廟危不在我家所顧在黎民苦不在我身
實乎公虛乎私不察其果
十四曰王者為政非吾政是天政也宰職奉
政非吾政是帝政也以非吾為非吾致敬致

誠則無己無罪。以非吾為吾。有作恣作率。則上之一恣降成。下之千痛。上之一率降成。下之萬困。災起自是。

十五日。造士蒙政。止於敬。以無高為學。以忠征忠也。仁無己。征也。義無貪。以叛逆不好。同以己恨不敵。戰進退於勅命。生死於忠義。十六日。兆庶畏政。止於誠。無欺也。農者耕。培

耨稼。不知休。工者法。作美存。不知厭。商者荷。馱渡步。不知倦。藝者問。習案鍊。不知投。盡慎於御令。盡勤於命用。

十七日。政非學。不立。學之本。儒釋神也。然好其一者。各惡其二。而嫉其存。欲其亡焉。所以我知為理。不知為非也。故政者。互通三。不好一矣。恐成其好。一者。枉政。枉政則王道廢。駢

動發。

政家憲法終

儒士憲法

一曰。儒也。五常之宗。五倫之源也。五常修身
 理倫。五倫立身。建世。為人。不學之則落禽獸
 消息。永失君子威儀。其所學先人和
 二曰。儒為宗。取理於天極。尋法於天度。是所
 以古聖立學於河洛。察天通神。曉人於天地
 也。是以人倫和。日用應。或捨天唯云。日用捨

神純云人常有學無治似近即遠

三曰儒為學在禮樂禮道人儀樂調入和學禮諧天節文學樂諧天運度節我禮是儀在天即在我和我樂是調在天即在我禮樂天我皆教惟一至於一則道也是人倫常為常訓常爾纔掠則非禮何有道

四曰儒是博識強記是要致知格物其之要

夫子一貫得之則道也其體明德其位中庸其跡忠恕曾子謂忠恕非空謂王者師堯舜禹臣者師周孔孟所學在德故無德實不足為師

五曰學問是習曉耳學習先聖跡問曉先聖理文乘之或捐跡取文用之謂學無跡理空理無理文空文豈為用孔道故在人先人不

從或從無利。

六曰儒為由也修身爾上古有易曆有甲修
中古有本州內經修下古有詩書禮樂修道
德無為度三墳頃儒相三皇執三子此間有
偏我仁者所密眉智者所吐唾千歲奔遠詩
書禮樂取理後儒倭子崇於周孔不制道廢
七曰學儒者賢異國歸異先王故界吾國放

吾先皇是依唯知異法不知吾也異王讎於
吾必詢黨干彼故為學先學吾儒知吾先皇
何誤棄自憑他

八曰講大學非主上莫唱平天下非宰職不
說治國恐命庶民望州邦命造士望天下破
齊元危寶祚吾國法無欲無邪其促望之誨
悉停止

九曰。儒生以湯武為聖。為師。異國尊理。故無咎。臨於吾國也。齊元罪人也。齊元尊法不立。若之理。以危寶祚。當天也。

十曰。擊異端於孔子。有言於孟子。有名是於聖道。有害也。楊墨荀告其人也。未曾及黃老西方。今凡儒恣逸。心及黃老佛神。孟子無不足外擊。真至佛神。即破聖破政。廢臯甚於叛逆。

十一曰。孔子不語怪力亂神。其所欲在常道治倫。故不語是異儒耳。吾國不同彼方。怪者神之功用。不說則無乎神德。神者吾國德體。不說則無乎齊元。強依此句者。吾國罪人。十二曰。謂如在以爰。爰在之句也。是祭幽理冥靈。歸紫歸黃國方也。吾國天降神地。生祇。開闢來鎮坐。雖幼兒。毋不知矣。頻說施。

恐疑鎮坐歟。於齊元國勿講說。

十三曰。古儒為知也。天有帝神有變地有后。祇有化。人有魂靈有性。皆天有也。聖人立天。有治人常。故致泰平。不差宗源。頃儒捐虛神。奇佛妙知。有為有則。法立人伏。劫有為無則。法廢人逸。故弱皇制。拔神力。是不知政。只立已也。

十四曰。為學者須學先儒。不依後儒。先儒見成鬼。知黃泉。古史今紀所載。故人伏不逸。不背吾神。然後儒會鬼歸空泉。元水大撥鬼魂。嗟非唯破古史上說。破天有大理。破人世極事。破神實破政。一是排偏。不顧政也。

十五曰。後儒謂神在氣。變靈。故罔云常躬鎮坐。又謂魂陰陽精。故議思死魂。散滅。是人

閑理量非神仙見知罔鎮坐則三輪五瀨不
知所立魂散滅則冤狹若野云何立然即指
神服祇並不立政失其堅

十六曰孔子稱西方聖人美老子龍焉然學
儒以非為務或謂寓言孔子聖人列子真徒
何饗婉所詐也老子古儒冲莫聖無為說道
體釋佛天服神伏尊不下人間測詖是諱之

本諱即騷之根

十七曰神學豎有三節總三元橫有五鎮攝
六合明汝之始治汝之今佛學豎有三學導
五乘橫有三諦東萬法教汝之終應汝之今
儒學豎有五倫立人世橫有五常修人道不
背於神佛始終共理之絕極非挑可絕者
儒士憲法終

神職憲法

一曰神道。二才本。萬法根也。宗源成。天地齊。
元立。日祚靈宗。明心性。三部。一乎道。異乎施。
以之為體。大社衛天下。國社護國家。縣社守
群民。三社領風雨。掌禍福。以之為用。體用一
乎其治。為吾國基。祭以禮。祈以理事。以信則。
神我。和一道。在茲。

二曰神以正直為體以靈驗為用御天鎮地故神職者認得己正直直善之性不敢放遺信崇神妙怪靈驗之德更不馴慢住神我之奉事拜陪

三曰奉幣之法止慎敬安日心於神極重手取玉串以斜中心左足踐陽天右足踐陰天渡廣前靜々然嚴々如而陪丹門敬蹲踞自

已神之靈躬寶幣神表識祝言神之身理正殿天之德宮神明天之法生五法一乎正奉之以禮

四曰事神道止誠信不測神境測之也聖人尚不能况凡夫故如愚止誠信妄測者不稱神意

五曰社行法止恭敬神是真明境由之社事

百箇皆靈事也。等閑イナリ作方焉能之。故致崇尊イナリ格敬恭イナリ

六曰齊方制。在調イナリ五齊所謂不齊者。火食行水則是火不同イナリ生死血獸食不食毛畜臭菜行不觸イナリ姓血產尸水嚴行連齊流沐則重修イナリ祓除祝言。職者常行イナリ詣者限行イナリ忽則誑神イナリ亡身イナリ

七日祭供所由常者謝神恩。別者祓災禍。故不以恪愔供。如法不加儉約。餘イナリ普配不別黨イナリ具於河流行之。以喜悅イナリ輒和不瞋恨荒威。是祭神也。

八曰說神事。如文演事。不以義解。神代正直時造史。不為イナリ含義イナリ文後生イナリ効異典。以發義解。理會イナリ神文。成異文。不免イナリ寓說造言。

九日。神行先信。次理。理也。非賢不徹。非聖不盡。不徹則差。知不盡則邪悟。還無神乍當答。聖信堅宗。依實明理。雖不達無過矣。

十日。本跡緣起齊依社祠異也。陰屋出鄉。不
屈限還入。自詣他詣不用理。赦網以忌齊嚴
秘神鎮社立職者倦泥為忽則神去社廢
十一日。大社以勅使國社命國司縣社命國

造貞託姬應官則每年降神聞神望應望尋
鎮坐或怠休則神睡久無利尚久則歸天不
鎮吾國齊元國神歸天則寶祚不安國威不
隆危異國來侵。

十二日。宗廟者大連事之。大社者大德小德。
大仁小仁。國社者大仁小仁。太義小義。大神
大祠無階之神官不事之。無階而事之是輕

神也。國災必起。社稷不穩。

十三曰。神明無己。天之君子。神職當則之矣。然神官動嫉佛典。興起排儒。文弘行佛。勸大覺。儒治人倫。不妨汝宗源。又不遮齊元。自有時來。不可得防護。寧與妬他隆興。己隆興在勤脩。隆在學習。排則共廢。學則共立。

十四曰。吾國天等。齊元之國也。神代尚未祭

人魂。混神明。人代隨之。皇王臣連。雖崇先人。

不以神號。雖奠陵廟。不以祭禘。依之非如芳

野菟狹。已現靈神。勿造社祠。致祭祀。

十五曰。天皇崇神明。置神戶。置祭由。然歛神

田。不神拜。以不朝。不神事。專食專費。名爲盜

巫。停事神。

十六曰。神明數請。脩釋法於社祠。於其爲除

災增威。隨神請也。於釋氏以自意脩。神
祇成佛。送于淨土等法。永制停。莫使僧得脩
十七。曰佛典。西說之神道。儒文。番說之神道。
太神託宣。神代上事可知也。共委物。精斷述
神史。玄幽。不可不兼學。

神職憲法終

釋氏憲法

一曰。求道辭。倫成。和合衆。住無鬪場。是僧道
也。無欲故。自和合。無我故。自無鬪。是以入干
之寶。能受於國。施也。然生欲怒。發己我。失和
德。爲鬪。諍者。爲廢倫。盜。不置人。中與人。食。爲
廢道。賊。不置佛。中施佛食。
二曰。釋典。三國通宗。百機歸極也。賢者。賢宗。

覺道愚者、愚畏因果、不說導政道、不治正萬
機、故諸國諸王敬之、其興廢在僧道、僧者廢
道、則佛法失理、失跡、僧亦自亡。

三曰、戒諸佛立極之大門也。故法身遮那華
藏先說、應化釋迦鹿野先說、是以眾僧受戒
入于僧破戒出於僧、在戒是僧、退戒非僧、心
依戒理、德依戒志、無戒破戒、沙門未化、自何

教久乎。是費國遊民。王者放徒。

四曰、戒定慧佛典大綱也。隨機宗趣千萬科
雖大綱則無所立。無戒之定是邪定。無定之
慧是亂慧。三學立正佛門立。三學壞乃佛門
倒。

五曰、為講者當為講四恩。命宗父母敬王者
勤倫眾歸三寶講五善。命盡其善以絕其惡。

講五心。命曉性理。住圓成誨。是聖者布化方也。或為己執講。為非諸佛通化大道。誨恐佛道作厄窄小徑。擅越作不義罪人。講者須恐
六曰。僧階元依戒立。未依姓依才。比丘上座。沙彌下座。是古佛法節也。或憑朝寵。或憑識記。曲高位。座應對諸那佛徒。即俗徒爾。

七曰。僧事住持。寶心不倦。身不墮。晝夜勤不移時。於民庶勤農。與僧僧食之。不勤其罪無所遯矣。僧者不怖罪。擅越罪無所遮矣。
八曰。為僧深尋見古佛所在。或理解謂他無古佛自性。是又謂佛是理名。無其人。若無成佛人。汝悟成何佛。又謂佛有感應諸理耳。作何感應。是因果撥無見耳。須住信見諸佛境界。

九曰歸一佛依一法成悉地是佛典一儀也
是名一行三昧乃非虛妄又非大道於釋學
不為道於王道不有利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自淨其意這教大道也大道當普訓一行好
別訓

十曰佛典明冥府為體明惡業報由雖不義
者絕教化能知則離惡事又明佛界妙境明

善因慶果雖無智者斷學習能聞則願行善
僧知此極下教示

十一曰大藏有請雨請晴伏敵治亂修法賢
僧修之則為驗世世以有證是佛典天服神
歸龍伏鬼降靈證也或無其證者何以見說
幽地實効驗有無在僧者之德

十二曰小乘卑神天輕於沙彌大乘知高地

賢為菩薩吾國者神國有佛本神有佛跡神
小乘不能干國理唯學大乘專資神明
十三曰大乘有勝方便敷念佛密咒消罪大
悲妙經與樂說疎聞似加罪實知頗離罪念
願之因緣薰引遂入改惡行善義智道絕愚
人非焉難入善講者妄說破佛意
十四曰震且大德釋梵經甚理解失正體還

妄成寓言佛聖中聖何說一言虛誕又神中
神無詰事成造語佛說真實之真無說事不
如事頓理解則落妄

十五曰外道議地獄佛土說謂之方便說復
議方便名自謂謀無作有目又有僧者同見
汝何疎梵學其方便名目自小之大佛標其
階名作無為有是焉偽詐即非欺人哉或造

偽欺說。天仙神鬼。何尊崇聖主世尊說。
十六日。震且有宗。有者必至焉。自他並立。以
無無諍矣。宗諍獅子身中虫。食已斷。已亦似
兩虎諍。成傍狐食。亦至使擅越。闕國亂起。自
是破佛道。破王政。冥入無我。斷諍本。
十七日。佛記伏羲老孔。老孔道竺乾西方。儒
其焉。非佛理。佛說日月星神。宣伏皇天訓教。

佛又是神道。佛五心。神五心。儒五常。佛五大。
神五行。儒五行。佛神儒本一道。故不嫌兼學。
兼學則盡理。

釋氏憲法終

延寶三^{乙卯}年

江戸室町三丁目

五月吉日

戸嶋惣兵衛刊

紙檢
濟證

